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陳學志	陳登武
陳焜銘	林俊良	程金保	程瑞福	楊艾琳 (請假)	印永翔
陳振宇 (請假)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游光昭	吳忠信	洪仁進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林逢祺 (請假)	田秀蘭 (請假)	吳昭容	郭鐘隆	張鑑如	周麗端
林佳範	陳明溥	陳心怡	陳美芳 (請假)	邱銘心	許俊雅
鍾宗憲	陳浩然	黃涵榆	葉錫南 (請假)	劉文彬 (請假)	蘇淑娟
廖學誠	林巾力	蔡錦堂	謝秀梅 (請假)	陳界山	張幼賢
朱亮儒	劉祥麟	高賢忠	王震哲 (請假)	米泓生	陳柏琳
黃文吉	許瑛瑄	葉欣誠	李敏鴻	梁桂嘉	林麗江
李景峰	張玉山	楊美雪	鄭慶民	王偉彥	蘇崇彥
林玫君	石明宗	湯添進	王國欽	錢善華	黃均人
何康國	賴香菊	蔡雅薰	李育娟 (請假)	王冠雄	潘淑滿
徐泰煒	沈宗憲	鄭聖敏	孔令泰	楊雲芳	呂智惠
楊婷雅	黃芷儀	曾一	陳湘妤	高翔煜	潘彥維
黃宇禎	李宜航	莊曉芳	漳珺賢	陳俊宇	陳炳權

列席人員： 柯皓仁 高文忠 張鈞法 洪聰敏 林安邦 陳美勇  
 劉傳璽 林嘉兒 鄭鈺瑩 黃志祥 姜義村 陳秀蓉  
 (請假)  
 翁秀霞 林文偉 劉若蘭 鍾志從 吳美美 許佩賢  
 (請假) (請假)  
 許陳鑑 陳學毅 葉俶禎

## 甲、會議報告 (9:04 - 10:12)

- 壹、出席人數已達 60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58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詢)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詢)
- 伍、總務處報告「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私有建物及基地使用權 (門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 6 之 1 號) 採購案」。
- 陸、主計室報告 105 年度收支執行案。
- 柒、第 114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就課程意見調查表提報告。	人事室：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63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教務處： 課程意見調查新版題目及辦法修正已於 3/22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4/26)審議通過，將於 106 學年	100%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度第1學期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 捌、上（第11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3	提請成立「新校歌委員會」，重新制訂師大校歌。	學生會楊有騰 學生會柯元惠 學生議會項柏翰 學生議會王學儒 學生議會王昱法 學生議會張宗坤 學生議會簡潔妮 學生議會戴宜光 學生議會陳又慈	本案緩議。 主席裁示：針對此案另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1.依示邀請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本校校歌推廣委員會，並已於106年3月22日召開委員會議。 2.其中提及重點如下：(1)現階段對本校校歌之推廣，請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學務處所提推廣方案積極辦理，落實校歌相關推廣工作。(2)至於是否依會議中學生會建議對校歌歌詞部分內容(重歸祖國)微調、維持原歌詞或其他建議，仍請學務處依程序將上述建議先提學術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報告。 3.前項建議經提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決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議：(1)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關於本案之提案經決議為「緩議」，爰不宜再討論校歌歌詞之修改事宜。</p> <p>(2)校歌推廣委員會應請就校歌推廣部分予以規劃討論。</p> <p>4. 有關校歌推廣業於 106 年 4 月 1 日以師大學字第 1061007678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依會中通過方案積極辦理，以落實相關推廣工作。</p>	

決定：通過備查。

#### 玖、上(第 1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擬定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同意。	秘書室	照案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送教育部備查中。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國語教學中心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師大國教中字第 1051031479 號函發布周知 100%	100%
提案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請人事室製發聘函發送各委員。	100%
提案 4	有關本校第 9 屆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員會綜合業務組		105年12月3日將委員名單送人事室製發聘書。	
提案 5	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業獲教育部同意 107 學年度得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案，擬將通過案件於規定之時程(106 年 4 月 17 日前)送教育部審議。	100%
提案 6	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報教育部審議。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31589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照案通過。 二、潘彥維代表提出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動議案，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5 人，同意人數 20 人，不同意人數 50 人。)	業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2971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拾、上(第 117 次臨時會)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第 14	人事室	一、同意採包裹	業以 106 年 4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案，提請同意。		表決方式。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95 人，同意人數 84 人。）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09947 號函檢送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2	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提請票選。	人事室	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委員應圈選 7 位代表，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選舉結果紀錄詳略): 一、當選者:陳學志、陳登武、程金保、林玫君、陳振宇、鄭劍廷、楊艾琳。 二、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業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09947 號函檢送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轉知本校各單位。	100%
提案 3	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	秘書室	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	業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師大人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會之校友代表， 提請票選。		每位委員應圈選 5位代表，得票 數相同者由監票 人抽籤決定之 (選舉結果紀錄 詳略): 一、當選者:許 勝雄、黃敏惠、 黃秀霞、潘文 炎、李金振。 二、如當選委員 因故放棄，依選 舉結果辦理遞補 作業。	字第 1061009947 號 函檢送本校第 14任校長遴選 委員會委員名 單，轉知本校 各單位。	
提案 4	有關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 會之社會公正人 士代表，提請票 選。	秘書室	本案採無記名全 額連記投票法， 每位委員應圈選 4位代表，得票數 相同者由監票人 抽籤決定之(選 舉結果紀錄詳 略): 一、當選者:紀 政、葉匡時、嚴長 壽、林榮泰。 二、如當選委員 因故放棄，依選 舉結果辦理遞補 作業。	業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師大人 字第 1061009947 號 函檢送本校第 14任校長遴選 委員會委員名 單，轉知本校 各單位。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乙、討論事項（10：12 - 12：24）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1 條。
- 三、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1，第 1-1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定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示「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內容，爰擬定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依規定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全文。(附件 2，第 12-9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8 案，經 106 年 1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3 日本校第 143、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三)「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並與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併同隸屬科技與工程學院案。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五)理學院「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六)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七)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上開 8 案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3，第 96-434 頁)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5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取消學籍分組案如下，經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14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 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東亞學系。

(二) 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英語學系、東亞學系。

(三) 博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5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 二、本次計有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2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提請審議。

本校107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105(2)	91	1. 近年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在職碩士班進修管道增加，多數地理教育與環境相關教育在職人員選擇就近進修、以及地理教師進修需求萎縮，致本班生源減少，「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 2. 各大專院校普設在職碩士專班，部份地理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會與管道大增，多數教師在職人員可選擇其它或相近進修，致本班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105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班。
2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105(2)	94	1、近年來，各大專院校普設在職專班，中學歷史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增多，多數在職教師選擇地域相近之學校進修，且由於台灣社會受到少子化衝擊，中學減班問題嚴重，歷史新進教師甚少，更使在職教師進修人數呈現飽和之勢，本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遂逐年下降，該班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 2、本系開設之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9人)故而停班，改為隔年招生(即102學年度停班，103學年度招生，以此類推)。唯本系103學年度招生已為不足額錄取，105學年度招生及報到人數驟降，嚴重影響到本系經常性費用，故擬停止招生。	102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班，103學年度招生不足額錄取。

三、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倘獲通過增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教育組學士班及碩士班配合停招。

四、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5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下設「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及理學院下設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辦理。
- 二、為有效統整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師生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擬將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以專業學院方式運作：
  - (一) 教育學院整合「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資訊教育研究所」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規劃成立院級「學習資訊專業學院」(英文名稱：School of Learning Informatics)。
  - (二) 理學院整合「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中)」、「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中)」、「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規劃成立院級「生命科學專業學院」(英文名稱：School of Life Science)。
- 三、本案業經本校第 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報告事項「師培專業學院之籌備與規劃」，暨 106 年 2 月 18 日奉核簽案辦理，及 106 年 4 月 28 日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本校擬自 106 學年度起成立師資培育學院，爰增訂本設置辦法。
- 三、本設置辦法(草案)說明如下：

- (一) 明訂師資培育學院設置依據。(條文第 1 條)
- (二) 明訂成立學院之目的。(條文第 2 條)
- (三) 明訂學院院長之聘用及組成。(條文第 3 條)
- (四) 明訂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條文第 4 條)
- (五) 明訂院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條文第 5 條)
- (六) 明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相關事宜。(條文第 6 條)
- (七) 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條文第 7 條)
- (八) 訂本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條文第 8 條)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4, 第 435-43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事項等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本校擬自 106 學年度起成立「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增列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二。
- (二) 配合前述第 11 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修正組織規程各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
- (三) 配合本校增設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行政會議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四)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 7 條附表如下(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社區諮商中心擬設於學務處之下，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社區諮商中心組織協調會議、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 三、依據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宿舍專款及成立宿舍管理中心協調會議紀錄略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宿舍管理中心。另組織編制暫列學務處，俟行政運作順暢後，於 106 年 2 月 1 日正式組織移轉總務處」。
- 四、為辦理本校校務研究相關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以任務編組方式，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迄今。
- 五、為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本校正式編制，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3 日第 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將該辦公室納入正式編制。
- 六、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七、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第 471-47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順利推展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擬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爰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新增第 12 款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二、上開修正草案業 106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7，第 477-47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6 學年度設置師資培育學院，依該學院設置宗旨，其所屬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現行標準增加 4 小時，爰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條文。
-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8，第 480-48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配合本校秘書室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發布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
  - (二) 配合本校主計室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103 年 3 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本校人事室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同日廢止，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9，第 484-48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請人事室研擬簡化本校現行法規條文中僅有名稱修正但實質內容不變之修法程序，並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 提案 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 (二)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次、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次)
- (三) 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5 次、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5 次)
- (四) 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4 項)
- (五) 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

- 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4 項)
- (六) 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七) 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4 項)
- (八) 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
- (九) 增訂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 款)
- (十) 增訂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款)
- (十一) 增訂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二) 修訂藝術類展演、策展或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  
(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十三) 修訂音樂類展演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 13 條)
- (十四) 修訂體育競賽得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五) 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4 項)
- (十六) 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修正條文第 19 條)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0，第 489-51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助理教授之免評鑑，請送校教評會討論。若各系所未確實執行對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請研發處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 提案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項條文，增列針對教師如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等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當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二) 又因應師資培育學院將於 106 學年度成立(依規劃，該院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制)，爰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增列第 2 項，明訂該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二、上開與師資培育學院相關之條文，倘師資培育學院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則該等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校教評會通過及同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會議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1，第 513-52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 6 年內接受並通過兩次新聘教師評鑑，不受限期升等 6 年條款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 項)

(二) 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本辦法中 THCI Core 索引名稱，配合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上開與師資培育學院相關之條文，倘師資培育學院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則該等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29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同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會議聯席會報修正通過及同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2，第 521-53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及第 11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復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 二、綜上，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大部分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又研究人員之評鑑係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辦理。考量本校迄今未訂有用以載明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之規範，爰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並納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研究人員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聘約。
- 三、本案業依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決議，徵詢置有研究人員單位之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上開聘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3，第 534-53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檢討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為：
- (一)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增訂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修正要點第 11 點)
- (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恐生評議標準不一之爭議，爰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修正要點第 12 點)
- (三)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修正要點第 13 點)
- (四)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規範對於「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停止評議判斷標準不明確，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生爭議，爰修正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修正要點第 17 點)

(五)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申訴不受理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34 點)

(六)為避免原措施單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明定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處置。(修正要點第 37 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6 日簽奉核可，並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和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4，第 538-55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8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3489A 號函送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之受評類別為「自評」，應於 106 年 9 月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0 年 3 月前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三、教育部就自我評鑑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之規範略以：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二)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三)已訂定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辦法，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且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四)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五)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

一設施參訪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六)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七)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八)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九)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五、茲依據上揭規範，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相關內容，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5，第 559-56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9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業務運作順暢，將原有五個組之組織架構(教務組、註冊組、生輔組、活動組、招生組)，調整為三個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僑生先修部 105 學年度第 3 次部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旨揭草案等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16，第 569-57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現行「學生獎懲辦法」僅第 25 條有「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案件，...」之「(含) 以上」文字，其他各條文皆以「以上」或「以下」表示「含」之意，為使條文表示一致，擬比照本國民法及刑法用語，於第一條之後增加「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條文，以統一表示「含」之意。
- 三、本校已訂定「五育獎學金要點」規定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爰刪除「學生獎懲辦法」中關於「誠正勤樸獎狀」之條文內容並將原獎勵事蹟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6 條且酌修文字。
- 四、權衡第 8 條與第 9 條對於學生行為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處分；情節較重者處以小過處分之相對應行為，增訂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之「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或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記申誡處分並調整款次。
- 五、鑑於本校各單位因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活動，不乏表現良好或優異而給予記嘉獎或小功獎勵案者，且因學生之表現，有助於提升校譽，值得鼓勵，爰擬修正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以符現況並調整條次。
- 六、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七、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17，第 573-58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

提案單位：高翔煜、曾一、莊曉芳、  
黃芷儀、漳珪賢

案由：為增進師大人之情感與空間使用效益，建請更改公館校區「中正堂」之館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1976年興建的公館校區「中正堂」作為一個大型禮堂，是提供學生系隊與啦啦隊練習、各種比賽甚至音樂祭舉行之場地，至今使用過中正堂的學生校友不勝枚舉。因此，植根於學生生活與「中正堂」的密不可分性，值得一個更適合的名稱，故在此提請名稱修改，讓師大學生共同決定一個對我們來說更加具有意義性的館稱，以深化校園地景與學生生活鏈結。
- 二、另一方面，中正堂依據人名的命名方式其實違反師大校園建築以建物功能或校訓為依據的慣例，這在校園景觀規劃上顯得不協調。
- 三、師大作為一所台灣教育龍頭的頂尖大學，不僅為師，更須為範。此舉若成功，或具有示範性作用，也許會產生更多正面影響。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文字內容後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副校長與理學院院長邀集運動競技學系及其他理學院與公館校區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公館校區環境改造委員會，研擬整體公館校區景觀之規劃。

## 提案 22

提案單位：潘彥維、蘇淑娟、廖學誠、黃涵  
 榆、曾一、高翔煜、黃宇禎、古學  
 浩、漳珏賢、莊曉芳、陳俊宇、陳  
 湘妤、陳炳權、黃芷儀

案由：建請修訂公布校務會議全程錄影或錄音之規範並訂定旁聽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要點》，依法主動公開校務及行政會議紀錄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二、本校於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增列「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並訂定本校「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當中第三條規定「當次會議代表得調閱聽取開會時所製作之錄音資料。當次會議代表以外人員，除另有規定或簽請校長核准外，不得調閱聽取本會議之錄音資料」，相對限制校內教職員工生了解會議內容。
- 三、校務會議所審議之諸多事項與公共利益及校內教職員工生權益緊密相

關，然而目前公布之會議紀錄缺乏討論細節與過程，無法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全貌。

四、擴大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重大校務決策能提供兩大效益：

- (一) 校方可以做出更好、更適合執行的決策，以反映公共利益和價值，並使教職員工生能夠更了解重大校務決策的用意。
- (二) 校內師生社群可以發展出長期的能力來解決和管理具有挑戰性的議題，並藉此過程化解差異與誤會。

五、國立清華大學早於民國 94 年即訂定法規，於學校網頁上公布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供公眾下載。國立成功大學亦於民國 102 年起，就校務會議開會實況進行全程錄音錄影後，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校內教職員工生瀏覽，並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校務會議。上開案例均顯示公布會議錄影或錄音具有相當之可行性。

六、本提案旨在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園事務、促進決策資訊公開並保障與會委員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之精神。

七、檢附本校現行「校務會議規則」(節錄)、「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節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如附件。(附件 18，第 584-58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案由「研擬」為「修訂」，及刪除擬辦等說明文字內容後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秘書室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中增訂旁聽規定，旁聽人數以 5 人為限。
- 二、關於公布校務會議全程錄影或錄音部分，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發出 63 張選票，同意票 27 票，不同意票 36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丙、散 會 (中午 12 時 24 分)